

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空字第
○八五六三號令、交通部交航 第○九四七七號令會銜發
布全文共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八九) 環
署空字第○○五六六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八條條
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用航空器噪音量之測定依據國際標準組織 (ISO) 三八九一號規定之有效覺察音量測量法 (EPN, Effective Perceived Noise) 評定之。單位為 EPN 分貝 (EPNdB)。

第三條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左表：

起飛總重測點別	大於或等於二、〇〇〇公斤	小於或等於三、〇〇〇公斤	介於三四、〇〇〇二七二、〇〇〇公斤之間
進場音量	一〇八	一〇二	由上二欄之音量限值與飛機重量之對數值建立之線性關係，以內插法求取。
橫向音量	一〇八	九三	
起飛音量	一〇八	一〇二	
備註	進場音量測量點：從跑道頭向內三〇〇公尺（即著陸點），三度下滑角，一二〇公尺（三九五呎）垂直高度位置點，即自跑道頭向外延伸二、〇〇〇公尺位置。 橫向音量測量點：飛機起飛點位置之橫面，距跑道中心線六五〇公尺之平行位置。 起飛音量測量點：從飛機開始滾行點起，自跑道中心線向外延伸至六·五公里之位置。		

第四條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以前曾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並在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後重行修改其機型設計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左表：

測點	引擎數目	起飛總重之上限值	起飛總重大於或等於上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總重之下限值	起飛總重小於或等於下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總重介於上、下之間之噪音管制標準與起飛總重之對數值建立之線性關係，以內插法求取。
進場音量		二八〇、〇〇〇公斤	一〇八	三五、〇〇〇公斤	一〇一	
橫向音量		四〇〇、〇〇〇公斤	一〇六	三五、〇〇〇公斤	九七	
起飛音量	二具以下	三二五、〇〇〇公斤	一〇四	四八、〇〇〇公斤	九三	
	三具	三二五、〇〇〇公斤	一〇七	三四、〇〇〇公斤	九三	
	四具以上	三二五、〇〇〇公斤	一〇八	三四、〇〇〇公斤	九三	
備註	各音量測量點同第三條備註。					

第五條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以後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次音速噴射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左表：

測點	引擎數目	起飛總重之上限值	起飛總重大於或等於上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總重之下限值	起飛總重小於或等於上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總重介於上、下之間之噪音管制標準與起飛總重之
進場音量		二八〇、〇	一〇五	三五、〇〇	九八	

		○○公斤		○公斤		對數值建立之線性關係，以內插法求取。
橫向音量		四○○、○ ○○公斤	一○三	三五、○○ ○公斤	九四	
	二具以下	三八五、○ ○○公斤	一○一	四八、三○ ○公斤	八九	
起飛音量	三具	三八五、○ ○○公斤	一○四	二八、六○ ○公斤	八九	
	四具以上	三八五、○ ○○公斤	一○六	二○、二○ ○公斤	八九	
備註	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公尺以外，其餘同第三條備註。					

第六條 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左表：

測點	起飛總重之上限值	起飛總重大於或等於上限值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總重之下限值	起飛總重小於或等於下限值之噪音管制標準	起飛總重介於上、下限值間之噪音管制標準
進場音量	三四、○○○公斤	一○五	五、七○○公斤	九八	由上二欄噪音管制標準與起飛總重之對數值建立之線性關係，以內插法求取。
橫向音量		一○三		九六	
起飛音量		一○六		八九	
各測點	五、七○○公斤	八○	六○○公斤	六八	
備註	各音量測量點與第五條備註同。 起飛總重介於五、七○○公斤至一、五○○公斤之噪音管制標準為80EPNdB。 特技，農業及救火用之飛機不在此限。				

第七條 航空器噪音量測量程序及計算方式，依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六號附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